

#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，调整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：“华安沪深 300ETF”，基金代码：515390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。

## 一、调整内容

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，本基金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自 200 万份调整为 400 万份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1. 2020 年 12 月 28 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计算所得。

2. 投资者申购、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。

3. 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。

4.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huaan.com.cn](http://www.huaan.com.cn)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-50099）咨询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